

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液体净水剂、2 万吨固体净水剂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液体净水剂、2 万吨固体净水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了设计。

(2) 施工简况

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液体净水剂、2 万吨固体净水剂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10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与会单位有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

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1年07月21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1MA2H9F914L001Q。

(4)、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已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已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依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3、已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已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已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4、已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已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已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6、公司已委托金华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急预案编制的咨询，企业目前已完善应急预案，根据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习，确保事故应急措施及人员得到检测和训练。

浙江绿野净水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